校外人员办理借阅证须知

一、借阅证的办理及管理办法

- 1、校外人员凭本人工作证或有效证件,填写"借阅证申请表"(见附表),办理借阅证,并交纳押金。
- 2、借阅证办理时收取押金100元(押金在退证时退还)。
- 3、办证时须交小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。
- 4、借阅证有效期限一年,期满验证,逾期无效。
- 5、借阅证只限读者本人使用,不得转借、转让他人。
- 6、借阅证应妥善保管,如有遗失,应及时办理挂失,并尽快补办新证(补办新证须交纳工本费 5 元)。挂失前的一切记录由持证人负责。
- 7、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。(详见《图书馆读者手册》)

二、借阅证的使用范围

- 1、借阅证既可阅览、自修,又可借书(含跨校区借还书)。
- 2、借阅证各校区均可使用。
- 3、借书册数和周期:在借阅证有效期内一次可借图书3册,过刊合订本2册,借期45天,图书到期时若无人预约,可续借一次,期限15天。
- 4、图书逾期费为 0.10 元/天。遇节假日和寒、暑假,系统会自动顺延借书期限,但节假日和寒、暑假前到期的图书必须在放假前清还,逾期不还者当过期处理,过期罚款从到期之日算起。
- 5、图书资料借阅范围的规定:报刊阅览区(室)、教师阅览室内的报刊不外借,只限在指定区(室)内阅览;书库内除参考工具书外,其他图书(包括过刊合订本)均可外借;对于不能外借的图书资料,本馆一楼总借阅台提供复印服务。
- 6、图书馆借阅、开放时间:周一至周五8:30-21:30

周六、周日9:00-21:30

7、咨询电话: 86378611 何老师

图书馆

附表: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借阅证申请表

姓名		作	生别						
籍贯		出点	生年月	Ī					
学历		Ą	学位					贴照	片处
单位名称			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			
固定电话				111,	手机				
E-mail					QQ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申请办证理由		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
图书馆意见						负责人		字 : 月	日

注意:请妥善保存图书馆借阅证及交费收据,以便退还押金时使用。